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关于盾安环境于2012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认为：盾安环境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等额连带责任互保事项，因对方作为一家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良好的资信评级，且提供了相应的反担保，因此认为上述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相关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出具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无异议。

二、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互保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对盾安环境关联互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互保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互保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也出具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

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齐 政

陈 建

保荐机构盖章：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2 年 10 月 15 日